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1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
鄭舜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立柏（即侯昌雲之繼承人）、金立柔（即侯昌雲之繼承人）、金立格（即侯昌雲之繼承人）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1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9529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19529	0930306	1040831	(11+179/366)	19.71			270672.93	刪
	2	利息	119529	1040901	1040911	(11/366)	15			538.86	刪
	3	違約金	119529	0930306	1140911	258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00	77400	刪
	小計									348,611.79	
合計						468,141					